

河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工作简报

2025 年第 16 期（总第 43 期）

河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0 日

省文物局副局长贾付春带队赴地市 进行“四普”调研督导

5 月 26 日至 29 日，省文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贾付春带队对驻马店、三门峡、新乡 3 地市的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进行调研督导。

贾付春一行先后调研了新蔡县、灵宝市、辉县市“四普”工作，在各地实地察看了新发现及灭失文物点，听取了所在地市、县区的工作汇报，并对近期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在各地召开的工作汇报会上，贾付春要求各地市重点做好 4 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在我省视察时对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重要意义，积极转变思维，将文物视为重要的物质文化财富；二是要审慎确认“三普”灭失文物，各地要按照国家文物局出台的工作指引，严格把关灭失文物标准，于 5 月底明确相关清单；三是要积极主动、克服困难，以高度的责任感投入到普查工作中，深入发掘我省得天独厚的历史文化资源，进一步加大新发现文物数量；四是持续加快文物普查数据上传速度，同时各级专家组要严格把关，确保数据数量、质量双提升，并满足有关时间节点要求。

省“四普办”相关包市专家组成员，各地市文广旅局、文物局、县区负责领导陪同调研督导。

送：国家文物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发：河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文博单位
